

股票代码: 600552 证券简称: 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3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永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永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长)、总经理等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永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永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 603102 证券简称: 上海创力 公告编号: 2024-04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力”)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石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石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接受石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石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石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 002256 证券简称: 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8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天津津悦债务清偿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已全面完成天津津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津悦”)的债务清偿工作,具体涉及剩余全部债务本金5,585.25万元及相应利息。双方已正式签署《债务清偿确认函》。据此,公司与天津津悦就系列债权债务文书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相关担保资产一并解除受限状态。

二、关于海南盈飞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近期已全面完成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盈飞”)的债务清偿工作,具体涉及剩余全部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双方已正式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据此,公司与海南盈飞系列债权债务文书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与之相关的担保资产一并解除受限状态。其中,涉及司法冻结的资产目前正在办理解除冻结流程,根据法院要求,由于本次债务清偿案原告(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案已结案,申请撤回执行应先立执行恢复案【(2024)粤0303执恢1417-1418号】,兆新签署符合法律规定后,法院作出准许的裁定。此系法院正常办理结案的行为,不存在任何风险及争议。公司将抓紧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 002072 证券简称: 凯瑞德 公告编号: 2024-104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纪晓文先生被史爱丽留置,立案调查。

近日,公司收到荆门市接刀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荆门市接刀区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纪晓文先生的留置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纪晓文先生已正常履行公司和董董、总经理等职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以免影响投资者判断。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 002048 证券简称: 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 2024-030

宁波华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同意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新任朱东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马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八届董事会一致。

2024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上述改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予以确认并同意。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 688143 证券简称: 长盈通 公告编号: 2024-06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关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通”)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签署《框架协议解除协议(2022-2025)》解除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本事项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解除协议(2022-2025)》的签署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的装备配套行业产品通过鉴定定型后的一段时间内,客户对已定型的产品原材料存在持续的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其相关原材料供应,同时考虑达到一定采购量可以享受对应采购价格折扣,公司于2022年3月与长飞光纤签订《框架协议解除协议(2022-2025)》(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未来4年的业务合作进行了约定,包括合作内容、合作原则及方式、质量保证、付款方式、知识产权、保密责任、有效期限等事项。

框架协议约定2022-2025年长盈通从长飞光纤年度采购的绕纤用保偏光纤的用量不低于6,33A公里(以人指代公司2020年与长飞光纤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累计采购总长区间达到第一档优惠价格的采购量,其他数据均采用其A的相对值列示),双方商定以0-5.33A公里数量区间价格0.93a元/公里(以a指代公司2018年对G1单位特定合同不含税销售价格,本文中价格数据采用其对a的相对值列示)为年度采购定价执行价格,年底对长盈通全年结算完毕的光纤数量执行相应的结算价格。长盈通需在2022年7月5日之前支付定金1500万元,长飞光纤在15个工作日内将定金无息退还给长盈通;在框架协议期限内,若长盈通任何一年未达到保偏光纤最低年度提货量,长飞光纤将从定金中按照每年500万元扣除,以此作为当年的违约赔偿,同时长盈通未完成的当年最低年度提货量的缺口部分将滚动计入下一年度的最低年度提货量。至本框架协议到期或终止时,按照双方认可的应退还定金金额,长飞光纤予以退还。根据框架协议,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前支付上述约定定金1500万元。2022年度,公司向长飞光纤采购的绕纤用保偏光纤数量超过框架协议约定。2023年度,由于采用长飞光纤绕纤的光纤环订单有所减少,采购量未达到框架协议约定,因此确认履约保证金损失500万元。

二、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况

合作期内,公司特种光纤成本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2年	3136.76	21.84
2023年	1201.21	11.45
2024年度(截至12月31日)	1232.02	16.88

注: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公司特种光纤成本为3136.76万元,占总营业成本比例为21.84%,2023年度特种光纤成本为1201.21万元,占总营业成本比例为11.45%,2024年半年度,特种光纤成本为1232.02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6.88%。

特种光纤是备货式生产,公司会主动安排生产各种型号的常规光纤,以便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及时交付,而采购长飞光纤的成本远高于生产光纤,如果仍然按照框架协议执行采购计划,则销售成本较高,对利润影响较大。同时也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增大公司经营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研究所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与军工行业政策变化、相关军工研究所单位的采购需求变化等因素有关,因此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并调整原材料的采购计划。

经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与长飞光纤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签订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约定长盈通不再履行2022-2025年的保偏光纤提货责任并将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向长飞光纤承担共计1500万元的违约赔偿责任,该责任金额由长盈通已向长飞光纤支付的1500万元定金扣除(其中2023年已扣除5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解除协议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并充分沟通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争议和分歧。本次签署解除协议后,公司将不再履行2023-2025年对长飞光纤保偏光纤的提货责任,并将承担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的损失(其中公司已于202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经初步测算,本次签署解除协议将导致公司2024年已计提2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金额)全额计提为坏账。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特种车辆集成采购项目(三标段)

2、交货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3、交货日期: 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交货

4、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合同中还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验收标准方法、调试、培训、质保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销售合同三

(一) 合同背景情况

交易对手方: 重庆旭缘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的: 主力炮战车等。

合同金额: 人民币650.00万元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旭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海豪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气安装调试,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等。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玉龙路99号附25号2-12层、置尚(1881)C段商业2-商业5。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手方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 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特种车辆集成采购项目(三标段)

2、交货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指定地点

3、交货日期: 按照交验计划分批执行,最后一批不超过2025年3月30日

4、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合同中还对质量要求、包装、运输、检验、培训、验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18,16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7.55%,将对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实施该项目对上述采购单位产生依赖性;公司及子公司与该项目采购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 600691 证券简称: 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 2024-04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mhgzh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2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 002111 证券简称: 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 2024-069

股票代码: 127095 证券简称: 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庆江北机场设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存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的风险。
- 合同将对公司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标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场”)及代理商签订的3份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交易对方: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飞机客梯车、行动不便旅客登机车、旅客摆渡车、工作人员摆渡车等67台/套。

合同金额: 人民币8218.00万元

(二) 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科

注册资本: 3,121,623,304,569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民用机场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航空维修等。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江北国际机场内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1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29.65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1%;2022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968.6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31%;2023年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机场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 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特种车辆集成采购项目(二标段)

2、交货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3、交货日期: 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交货

4、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中还对安装调试范围、质量标准、所有权转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销售合同二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交易对方: 甘肃盛机内务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升降平台车、传送带车、行李牵引车等148台/套

合同金额: 合计9293.00万元

(二) 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盛机内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等。

股票代码: 000156 证券简称: 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 2024-04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控股股東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因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根据承诺,锁定期在原基础上延长6个月。2023年9月14日,华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承诺自承诺之日起一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综上,华数集团所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限售股份已于2024年9月14日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5,275,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0625%。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83号)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通过发行149,580,540股新股。本次(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52,932,44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43名限售股东,已有37名股东于2022年1月11日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84,759,774股;4名股东于2024年1月2日解除限售股份合计59,545,184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华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数众合”)、华数众合开展清理注销工作已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合伙人华数集团名下。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华数集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5,275,582股(含华数集团受让华数众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2,53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062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表附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综合上述承诺,华数集团所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限售股份已于2024年9月14日达到股份解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华数集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5,275,582股,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4.42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5%。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解除限售完成后,华数集团所持华数传媒股份共675,088,049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153,056,5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2,031,484股。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股数	占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332,147	12.32%	-75,275,582	152,056,565	8.2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限售股	228,332,147	12.32%	-75,275,582	152,056,565	8.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4,600,295	87.68%	+75,275,582	1,699,875,877	91.74%
三、股份总数	1,852,932,442	100.00%	0	1,852,932,442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数传媒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数传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2020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对华数传媒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等相关情况说明;
- 浙商证券关于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 002032 证券简称: 苏泊尔 公告编号: 2024-05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 苏泊尔LC4;
- 股票期权代码: 037465;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31,00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41%;
-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人数为97人;
-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7.89元/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4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7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7.89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5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131,000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国华	总经理	96,000	8.480%	0.012%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6.012%	0.008%
叶德耀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0	2.210%	0.003%
其他激励人员		942,000	83.298%	0.111%
合计		1,131,000	100%	0.141%

5、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告保持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6、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待期满后,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

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次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代码: 603102 证券简称: 上海创力 公告编号: 2024-04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力”)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石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石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接受石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石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石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华数集团、华数众合	华数集团、华数众合	股份限售承诺	华数集团、华数众合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020/12/31	2024/6/30	承诺事项履行完毕,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数集团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收盘价较发行首日的收盘价有5%以下浮动,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累计涨跌幅在5%以内,则华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自愿锁定6个月。			华数集团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华数集团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599,812,467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通过协议方式减持或由司法强制执行减持,但自本次交易之实施完毕之日起,其减持行为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无关。			华数集团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华数集团、华数众合	业绩承诺及安排	华数集团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599,812,467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通过协议方式减持或由司法强制执行减持,但自本次交易之实施完毕之日起,其减持行为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无关。	2020/12/31	2022/12/31	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数集团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599,812,467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通过协议方式减持或由司法强制执行减持,但自本次交易之实施完毕之日起,其减持行为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无关。	2020/12/31	2022/12/31	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数集团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599,812,467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通过协议方式减持或由司法强制执行减持,但自本次交易之实施完毕之日起,其减持行为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无关。	2020/12/31	2022/12/31	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数集团、华数众合	关联交易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599,812,467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通过协议方式减持或由司法强制执行减持,但自本次交易之实施完毕之日起,其减持行为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无关。	2020/12/31	2022/12/31	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数集团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599,812,467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通过协议方式减持或由司法强制执行减持,但自本次交易之实施完毕之日起,其减持行为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无关。	2020/12/31	2022/12/31	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数集团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599,812,467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通过协议方式减持或由司法强制执行减持,但自本次交易之实施完毕之日起,其减持行为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无关。	2020/12/31	2022/12/31	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数集团、华数众合	关于职务的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599,812,467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通过协议方式减持或由司法强制执行减持,但自本次交易之实施完毕之日起,其减持行为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无关。	2020/12/31	2022/12/31	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数集团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599,812,467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通过协议方式减持或由司法强制执行减持,但自本次交易之实施完毕之日起,其减持行为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无关。	2020/12/31	2022/12/31	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数集团承诺: 华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599,812,467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通过协议方式减持或由司法强制执行减持,但自本次交易之实施完毕之日起,其减持行为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无关。	2020/12/31	2022/12/31	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国华	总经理	96,000	8.480%	0.012%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6.012%	0.008%
叶德耀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0	2.210%	0.003%
其他激励人员		942,000	83.298%	0.111%
合计		1,131,000	100%	0.141%

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告保持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待期满后,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

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次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告保持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待期满后,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

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次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告保持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